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宜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和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目前行业发展状况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综合考虑，目的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和潜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和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